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銘賢」)、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弘德光華」)、彭州市博駿學校(「彭州學校」)、成都啟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陳龍先生(統稱「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其標記「A」字樣的副本已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i)成都銘賢同意終止合作協議；(ii)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應將成都銘賢根據合作協議(由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就成立彭州學校於2017年9月8日訂立)實際出資的總投資資金人民幣41,164,941.29元退回予

成都銘賢；及(i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十個月(即不包括在相關曆年內七月及八月這兩個月)，成都銘賢應向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授出使用「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執行及／或落實終止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完成該協議，簽立一切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理想或權宜的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與此有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2021年9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土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由於香港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臨時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bojuneducation.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閱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消息。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